

美国法律故事

辛普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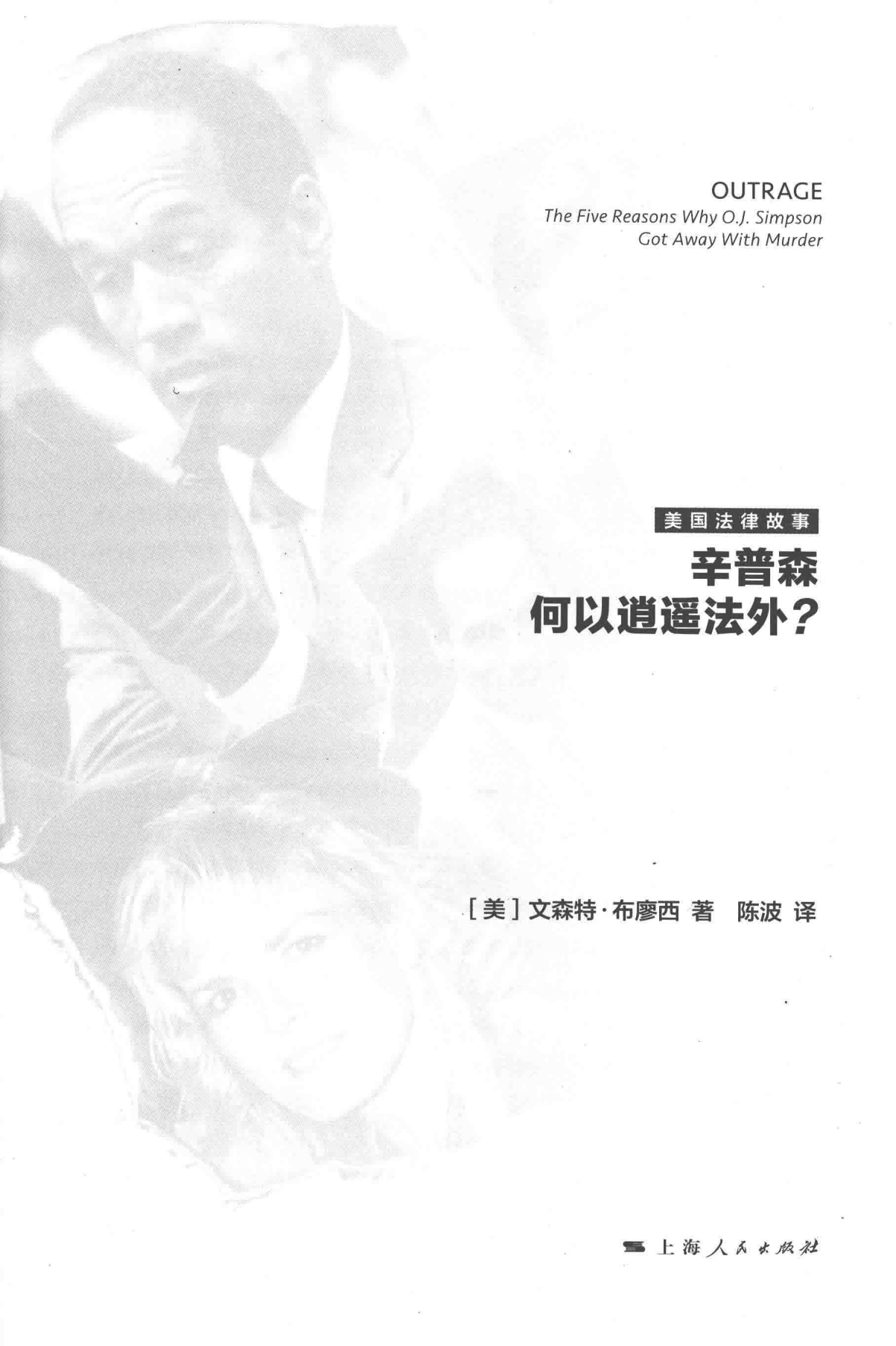
何以逍遥法外？

「美」文森特·布廖西 著 陈波译
Vincent Bugliosi

OUTRAGE

The Five Reasons Why O.J. Simpson Got Away With Murder

上海人民出版社



OUTRAGE

*The Five Reasons Why O.J. Simpson
Got Away With Murder*

美国法律故事

辛普森 何以逍遥法外？

[美] 文森特·布廖西 著 陈波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法律故事:辛普森何以逍遥法外? / (美)文森特·布廖西(Vincent Bugliosi)著;陈波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书名原文:Outrage: The Five Reasons Why O.J. Simpson Got Away With Murder
ISBN 978-7-208-13861-2

I. ①美… II. ①文… ②陈… III. ①法律-美国-通俗读物 IV. ①D971.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7768 号

责任编辑 秦 堃

封面设计 范昊如

美国法律故事:辛普森何以逍遥法外?

[美]文森特·布廖西 著

陈 波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江苏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22.5 插页 4 字数 346,000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3861-2/D·2883

定价 60.00 元

译者序

在法律界，辛普森案可谓“家喻户晓”，跌宕起伏的审判过程扣人心弦，扑朔迷离的案件真相令人瞠目结舌，此案毫无悬念地被喻为“世纪审判”。该案发生在美国，但对中国的影响颇深，不但媒体用辛普森案来比较证明中国司法制度存在缺陷，而且很多学者也对辛普森案的结果赞赏不已，在学术文章中引用此案进行比较研究，将辛普森案视作“标杆”。

其实，并不是所有美国人对辛普森案都持赞赏态度。2011年，我在香港大学攻读学位时遇到一名美国学者，他的一句话让我震惊：“辛普森案是美国司法制度的耻辱。”2014年，我和一名留学美国的博士生谈论起辛普森案，她的一句话更是发人深思：“所谓程序正义，往往就是实体正义受损的遮羞布。只有实体正义受损，人们才会自我安慰说程序正义得到实现。”熟悉美国司法制度的学者和博士生的言论让我有了探究辛普森案的欲望，更有向国内各界介绍辛普森案的冲动。

本书作者文森特·布廖西是美国前资深检察官，著名刑事辩护律师，办理过多起重大案件，其独特的视角为本书带来了许多可圈可点之处，可成为法学界一部不可多得的参考读物。作者的立场十分鲜明：认为辛普森就是杀人真凶，应当受到处罚。他一针见血地指出了陪审团、法官、控辩双方等在辛普森案中的糟糕表现以及美国司法制度中存在的弊端。

作者将辛普森逍遥法外的原因归为五项：案件信息弥散、陪审团受到影响，管辖法院的变更，法官允许辩方打种族牌，控方的指控不力和总结陈词阶段的糟糕表现。辛普森案已经过去二十载，而辛普森案暴露出的问题对今日之中国司法建设仍然有借鉴意义。

译稿的完成，我要感谢的是我的父母，是他们养育了我；感谢我的硕士导师王

俊民教授,他给了我很大的帮助,是他向上海人民出版社推荐了我。多年来,王教授夫妇像家人一样对我,一直都给我莫大的支持和帮助,让我感受到了家人般的温暖;感谢我的博士导师邱格屏教授,她一直鼓励我、鞭策我,让我在这几年中进步了很多。对于两位导师及其家人,我将永远心怀感恩之情。本书的翻译工作大部分都是我在香港大学访学期间完成的,因此还要感谢香港大学中国法研究中心为我提供的舒适的学习环境。最后要感谢本书的编辑秦堃先生,他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劳。

本书翻译中出现的所有谬误,都应当由本人负责。

陈 波

2015 年冬至

于华东政法大学东风楼

读者有必要知道本书包含的令人不悦的背景：为何我如此强烈地认为文森特·布廖西是全美唯一一个能够撰写书籍来解释辛普森案件的人；为何我一直坚持，直至说服他撰写本书，虽然撰写本书不一定违背他的意志，但至少是违背他的本性的。

知道文森特·布廖西的人，都会将他列在美国大律师的名单上。作为检察官，他很独立，自成一派。他在洛杉矶地区检察官办公室的成绩可以作证：在 106 起重罪案件的陪审团起诉中，他有 105 起胜诉。更重要的是，21 起凶杀案件无一败诉，其中包括查尔斯·曼森(Charles Manson)所涉的泰特-拉比安卡(Tate-LaBianca)案件。该案是他的实案经典著作《螺旋滑梯》(*Helter Skelter*)的原型，并奠定了他成为美国最为著名的实案记述作者的基础。

或许衡量布廖西声望的更有效的途径是同行的判断，采用这种方法，证据也具有压倒性。艾伦·德肖维茨(Alan Dershowwitz)的评价很简洁：“布廖西始终是一名优秀的检察官。”曾与布廖西在法庭上激辩的资深刑辩律师哈里·韦斯(Harry Weiss)作了如下对比：“在过去三十年中，我见过的所有优秀的出庭律师都不能与布廖西同日而语。”多年担任曼哈顿地区首席检察官的罗伯特·塔嫩鲍姆(Robert Tannenbaum)说：“只有一个布廖西，他是最好的！”格里·史彭斯(Gerry Spence)曾在电视上与布廖西一起对李·哈维·奥斯瓦尔德(Lee Harvey Oswald)^①进行即兴模拟审判，在此次模拟审判中，原先目击肯尼迪遇刺的证人出庭作证，并被交叉询问。在陪审团采纳了布廖西的意见，作出有罪判决后，史彭斯说道：“此案中没有任

* 此系原著“编辑的话”。

何美国律师能够做到像布廖西一样。”

在最开始,我问自己的问题是:在这场世纪审判中,美国最优秀的检察官将会如何运用证据?我认为你将会跟我一样,伴着惊奇与瞩目,在本书中找到答案。在品读不留情面的分析之时,还应当牢记,本书内容很客观,因为布廖西与辛普森的脱罪毫无干系。不同于其他写作此题材的作者,他不需要掩护在本案中的糟糕表现。

——斯达林·劳伦斯(Starling Lawrence)

注释:

① 译者注:李·哈维·奥斯瓦尔德(Lee Harvey Oswald),美籍古巴人,被认为是刺杀美国总统肯尼迪的主凶。

作者自序

一年多以来,我一直努力远离辛普森案件。当写这本书时,我对自己说:我又回来了。海斯曼奖杯^①获得者、奥运会火炬手,被数百万美国人敬仰的 O.J.辛普森,让人无比震惊且又难以置信的是,他可能杀害了两人。一旦放下这种怀疑,便发现自己对案件本身毫无兴趣。当然,我也极其关注判决结果,如若辛普森作证,我对交叉询问会感兴趣。除此以外,这起案件并未引起我的兴致。原因非常简单:当你已对案件(或任何事)的结果了若指掌,如何能够对其保持经久不衰的关注?辛普森确实杀了人。他们只是在审判中耍了花招,而我对花招本身兴趣不大。

15

16

罗德尼·金(Rodney King)^②案的情况也是如此。法院电视台主持人史蒂芬·布里尔(Stephen Brill)打电话邀请我评论西米谷(Simi Valley)的初审时,由于我对此案兴趣索然,所以借口忙于其他事务(当然我的确业务繁忙)拒绝了邀请。在社会学上,此案不容忽视,但是,我们已经对结果一清二楚。影像已经记录下了犯罪过程。邓缅·威廉(Damian Williams)案也同样如此。在西米谷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以后,洛杉矶中西部发生了骚乱,罪犯在电影院被捕。在梅内德斯案件中,两兄弟承认弑父弑母。^③这有什么令人惊奇之处吗?我们已经掌握了结果。在刑事案件中,唯一让我兴致盎然的是真凶谜案,我关注的是谜案本身,而不是凶手的真实身份。但是辛普森案并无谜团。任何称辛普森案为疑案、辛普森可能清白无辜的人,他们要么就是虚伪至极——委婉地表明自己在说谎,要么就是智商有缺陷,抑或未关注证据。据我所知,没有第四种可能。

然而,有些媒体将此案报道为“真凶谜案”。更为离谱的是,有一位全国性报纸撰稿人将其称作“当今最大的真凶谜案”。真正的谜案是:一个智商比室内温度高不了多少的人,竟然能够为全国性报纸撰稿。恐怕问题不在于智商,而在于缺乏常

识。我在日常生活中不断地发现一个现象——智商和常识没有必然联系，智商也不能代表常识。

17 有些记者称此案为“经典悬疑案件”，这只是“谜案”的另一种表达。但是，我们已经确知“悬疑”案件为何物：现有的证据指向四个、五个甚至六个嫌疑对象，随之而来的问题是：究竟谁是真凶？但辛普森案件的证据并非如此，所有的证据都指向唯一的嫌疑人——O.J.辛普森，而非有些人认为的另有其人。虽然生活中的真相扑朔迷离，但辛普森案绝非如此。

很少会有记者对“针对辛普森的指控全部基于间接证据”这一观点持有异议，这个观点暗示着案件本身就不是压倒性的。记者们之所以会如此解读，是因为即使他们的工作是增进对真相的了解，但是他们对间接证据的性质和效力的理解却并不强于街头路人。大众的错误观念将间接证据和证明力不足联系在一起，但事实并非如此。不同的间接证据，情况迥异。像辛普森案，控方举证的实物证据、科学证据^④都指向辛普森，证明力已经足够。

真正的间接证据案件委实难审理，不仅没有目击证人，而且没有其他证人证言。举世闻名的难审案件有直接证据——但是没有子弹、没有血迹、没有毛发、没有精斑，也没有皮屑。实际上没有任何实物证据，如衣服、玻璃将被告人和犯罪联系在一起。这才是经典的间接证据案件，在这种案件中，必须将不起眼的事实，例如一次不当言论、可疑的银行交易、巧妙地阻碍侦查行为，与其他的情况叠加在一起，直至最终证明嫌疑人有罪。但辛普森案的情况完全不同：O.J.辛普森可能已经明确表明自己杀害了两名受害人。换言之，这起案件仅仅是表面上的间接证据案件。^⑤

18 我远离此案的另一个原因是，我正努力完成关于美国历史上最重要的谋杀案——肯尼迪总统遇刺案的一本书。同时，我于1991年出版的另一本书——《美国毒品：成功案件》正在修订中，今年将会出版，名称为《美国打击毒品日趋严重》。我将毒品视为美国面临的最为严重的问题，这本书也是我的扛鼎之作。当媒体邀请我出境时，我不得不在出席和拒绝之间作出选择。出席就会挤压原本就不充裕的几个小时的宝贵时间，然而拒绝邀请很难让人愉悦，但我还是推掉了百分之九十五的邀请。出于礼节，即便是拒绝邀请这件事，也耗费了我大量的时间。因为我不

仅要拒绝电视台的邀请,还要拒绝全国各地的电台和报纸的邀请。

虽然我已尽力,但也只是部分地远离辛普森案件。脱口秀主持人和记者们会孜孜不倦地邀请,因而我偶尔也会去电视台担任嘉宾。每次都对自己说这是最后一次,但还是会不时地接受新的邀请。我从来不会毫无准备地担任嘉宾,因而必须对案件烂熟于心,并保持与时俱进。

由于我撰写过有关真实犯罪的书籍,在辛普森案审理时,许多人建议我以此案为题材来撰写作品。对此,我一如既往地坚决回绝。在令人愤恨的判决作出数周之后,编辑斯达林·劳伦斯打电话邀请我撰写一本书,内容是如果由我担任主诉检察官,我将如何控诉,并将书名定为《重审辛普森案》,这让我产生了一丝兴趣。这个建议多少让我心动,因为我知道初审的控诉并不完美。除了其他的事项,我还可以举出比初审中更多的有罪证据,我将会设计交叉询问证人的方法,诘问他们的证言。不过我并不想无中生有,虚构内容。而我本人也忙于其他书籍的写作,实在无法再投入到第三本书的写作中。

但是编辑跟媒体一样,仍然孜孜不倦地游说我。一周以后,编辑又打电话建议我不用全方位地写作,可以切入更小的视角:为何对辛普森的指控以失败告终?本书内容可以简短,主要是从个人角度与读者探讨,将我在媒体上有关此案的采访扩展开来,而不是像本人以往的著作一样,详细深入地探讨真实的犯罪案件,将时间、人名、事件都详尽地写出来。由于关于毒品著作的修订版即将付梓出版,而我也很自信地知悉辛普森案件败诉的原因,因此我决定撰写本书。

读者应当了解,这本书并非旨在详细地重述审判的事实、观点或证据(虽然数量巨大)。我认为之所以读者对此案兴趣浓厚,是因为在阅读本书之前对案件已经有所了解。如果可以用一到十级来衡量凶手的残忍和可憎,那么本案中的凶手可以被评定为十级。第一位到达现场的洛杉矶资深警察曾这样说道:“这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血腥的现场!”妮克尔·布朗·辛普森(Nicole Brown Simpson)如胎儿般横躺在地上,罗纳德·高曼(Ron Goldman)则跌倒在数英尺之外的血泊中,他们的衣服都浸满了鲜血。1994年6月14日的尸检报告显示,妮克尔的脖子和头部被捅了七刀。致命伤是脖子上从左往右长达5.5英尺的伤口,此伤口割断了她左右两根动脉,事实上,也切断了左侧静脉。刀子插入了右侧静脉,深入颈部第三根脊椎

骨达四分之一英寸。据报道,她的脖子几乎被切断,伤口宽度达到 2.5 英寸,喉咙和脊椎都已暴露出来。高曼的头部、脸部、脖子、胸部、腹部和左腿被刺了 30 刀。他的致命伤是颈内静脉被割断以及胸腹部被刺后产生的胸腔和腹腔出血。两名死者手上都有为了避开致命伤害导致的防御性伤口。

我们知道(虽然难以置信),残酷杀死两人、犯下如此累累罪行之人,正闲庭信步,面带笑容地享受生活。这一切是如何发生的?这就是本书的内容。

20 本书阐明了辛普森案败诉的五个原因。这五个原因可以被进一步归纳为两条:史上最糟糕的陪审团和控诉方。事实上,即便陪审团如此糟糕,如果控方有优异的表现而非差强人意的表现(第四章和第五章探讨这一点),判决结果很可能会截然不同(不要忘记,即便控方的表现如此糟糕,陪审团在表决开始的一个小时内,一名白人陪审员和一名黑人陪审员都作了有罪表决。在控方表现差强人意的情况下,都能得到 10 比 2 的表决结果。可以想象,如果控方的表现是加利福尼亚人民本应得到的优异表现,结果会如何。我确信陪审团会作出有罪判决,或者是一个绝对少数的悬疑判决)。我在见过陪审员或者是听过、阅读过他们发言之前,就是这么认为的。在听完审判以后记者对陪审员的采访,并且阅读了三名陪审员共同撰写的书籍之后,我的这种判断再次得到强化。从他们身上,我丝毫没有感受到他们并不关心辛普森是否有罪,也没有感觉到他们在陪审员室的意思是“即便辛普森有罪,我们还是喜欢他,所以要宽恕他的两桩谋杀案”,或“即便辛普森有罪,但黑人遭到白人的歧视长达数个世纪之久,因此我们要让白人赎罪,放过辛普森”。我从来不(哪怕一秒钟)相信上面的说法。

21 但是,我所见到的是:(1)陪审员的知识水平不高;^⑥(2)很有可能从一开始,他们就未能保持中立,而是偏向辛普森。即便有上述两个障碍,只要控方能够合理指控,作精彩的总结陈词,也能突破这些障碍,让陪审团认定辛普森有罪。事实上,诸如辛普森案般糟糕的陪审团,是一名合格的检察官时不时地需要克服的障碍。这个陪审团并非我们所认为的那样铁板一块。在审判结束以后的采访中,基本上他们所有人都能清晰表达观点,其中两人还有大学文凭。只有一种陪审员是无法说服的:已经下定决心,即使辛普森确定无疑地有罪,他也要放过辛普森。但是,十二名陪审员中出现一个蛮横无理、显失公平的陪审员已经是极端事件,十二名陪审员

4 美国法律故事:辛普森何以逍遥法外?

都是这样的人就更不可能发生了。处心积虑地故意放过杀害两人的杀人犯，只有恶人才能做得出。我不相信十二名陪审员都是恶人。如果这起案件的控诉合理，不仅可能会作出有罪判决，最终形成悬而未决陪审团^⑦也是有可能的。

大部分美国人(至少是没有阅读过本书的人)都存在认识误区，认为本案的控诉工作优异，仅仅是陪审团的过错导致了对辛普森的无罪判决。本案的两名主诉检察官之一，克里斯·达登(Chris Darden)在他的《身处耻辱》(*In Contempt*)一书中，将这些事情固定。《身处耻辱》一书只不过是一个部分，而第一部分应当是辛普森案为何会败诉。虽然《身处耻辱》的内容要点非常讽刺，一看便知道内容虚假，但是没有人直接对达登提出挑战。在这本书中，达登说自“一开始”他“迈入法庭，看到陪审团，他从陪审员的眼中读出了报复的眼神”，他就知道了无罪判决的结果。“自一开始”，他于1996年3月15日告诉芭芭拉·沃尔特(Barbara Walter)，“我一见到陪审团，就知道让辛普森定罪伏法的机会渺茫。”

因此，达登具有异乎常人的直觉(我们将在本书中证明他的直觉是多么地极端)，他从辛普森案的陪审团团长——一名亲切正直的女士的眼中，看到了让杀害两人的罪犯逍遥法外的情绪。但达登是否从另外一名陪审员——在伯班克(Burbank)^⑧的一家保险公司工作的22岁的年轻白人女性的眼中看到了同样的情绪？除非达登健忘，他应当记得这名白人女陪审员也作出了无罪表决。

但是，达登谈及“需要报复”之时，他主要是指陪审团中黑人占多数。达登如此贬低和他本人种族相同的陪审员，并且用如此多的言辞来抨击他们，认为他们为了报复(白人)，故意违反了以证据为基础作出判决的宣誓，蓄意放过杀害两人的辛普森。达登的这种做法本身就应当受到谴责！在连他本人都不相信的情况下，这种做法就变得可憎了。他只是用陪审团作为他和玛西娅·克拉克(Marcia Clark)无能表现的替罪羊。辛普森案的指控小组(prosecution team)共有二十五名检察官，在撰写本书之时，我访谈了其中的八九个人。其中一名检察官告诉我：“克里斯·达登在他的书中怎么能够那样讲？在他加入指控小组之时，陪审员已经选定，他还是像我们所有人一样，对指控辛普森抱有信心。”在《身处耻辱》的第四部分的第1页，达登表达了他的感受。他引用了自己的话，在无罪判决结果公布之时，他对自己说：“天哪！天哪！天哪！天哪！”如果我能够诘问达登，我将会问他：“克里斯，你

为何对判决结果如此震惊？按照你的说法，你在九个半月之前就已经知道败诉的结果。”在该书第 327 页，记载了他输掉了手套证据的质证后，他告诉吉尔·加西缇 (Gil Garcetti)：“吉尔，案件没结束。我发誓我们还能让他伏法。”难道达登没有花时间去阅读杰斯·沃尔特 (Jess Walter) 与他合著的书？

媒体都不假思索地接受了达登的说法。1996 年 9 月 30 日，《新闻周刊》(Newsweek) 告诉读者：“现在这是公认的判断：实际上检察官在非裔陪审员宣誓那一刻，就已注定失败。”确实，这只是没有读过本书的人的“公认的判断”罢了。正如《洛杉矶时报》(Los Angeles Times) 在评论本书时所言：“……读过此书之人，不会再相信美国司法史上流传最广的脱罪案件，是由于陪审员的偏见或无德辩护人的花招造成的。地区检察官办公室和检察官已经面临正义的检验。”

23

事实上，在本书第一版于 1996 年 6 月出版之前，一名并非公众人物的评论者就曾将本案的败诉归咎于检察官 [艾伦·德肖维茨是唯一一个通过他的著作《合理怀疑》(Reasonable Doubts) 提到控方应当负部分责任的人，但是德肖维茨并没有提到控方的任何错误。在他的书中，德肖维茨仅提出传召马克·福尔曼 (Mark Fuhrman) 出庭时控方犯的一个错误，但事实上，这并非有错。控方只是不得已才为之。见本书第四章]。

由于该书问世，许多学者和作家开始转变话锋，在不同程度上认为控诉方有错误。以杰弗里·图宾 (Jeffrey Toobin) 的著作《他的人生竞赛》(The Run of His Life) 为例，可以说明这一现象。图宾为《纽约客》(New Yorker) 杂志撰写关于辛普森案审判的文章。1995 年 10 月 16 日 (他的书出版之前)，在总结性的文章中并未以任何方式批评控方的表现，他写道：“很难想象无论克拉克如何努力……似乎 (控方) 无论做或者不做任何事，都不会改变案件结果……结果似乎是预先注定的。”他将克拉克形容为：“有时才华横溢”。但是，1996 年 9 月 29 日，正如《纽约时报》书评栏目刊登的对图宾新书的评论所言，“此时的图宾突然发现了控方表现中存在的的所有问题”。评论人说道：“图宾先生可以声明克拉克女士和达登先生的不足之处是逐渐被发现的，但是他在书中对克拉克女士进行了批评，同时又在杂志上表扬克拉克女士。例如，在他的书中，他将克拉克女士的陪审团选任描述成灾难性的、误导性的，暗示着有可能会输掉案件，随后又他在杂志上对克拉克女士进行炙热的褒

奖。当然，图宾先生有权改变想法，但是，他并没有对自己迥然不同的评价作出解释，这会引来对他的信用的质疑。以至于你都想让他宣誓，并对他进行诘问。”

我说过，在辛普森案中，良好的证据开示会引发有罪判决。当然，这都是建立在辛普森有罪的前提下。但对此很可能并无疑问。正如在审判开始之前，我接受《花花公子》(Playboy)杂志采访时所说的：“无论审判的结果如何，辛普森都是有罪的。任何一个理性的人都对此毫不怀疑。”事实上，辛普森案中存在的问题从来都不是他有罪与否，而是按照此案的事实和条件，究竟辛普森是否可能是无罪的。毫不含糊地，答案一直都是否定的。在我的一生中，除了凶手在犯罪时被拘捕，我从来没有见到过比这起案件更加明显的有罪案件。

24

将此案进行细分(暂时忽略证明辛普森有罪的直接证据)，如果在犯罪现场发现了某人的血液，正如血液的DNA检测结果与辛普森的血液匹配，实际上这就已经可以胜诉了，无需多言(在这起案件中，现场不仅发现了辛普森的血液，在辛普森的家里和汽车里也发现了被害人的血液)。我认为，在现场发现了某人血液的情况下，还否认自己有罪，这就相当于一名男子被自己的妻子捉奸在床，还对自己的妻子说：“你究竟是相信我，还是相信你撒谎的双眼？”[引自理查德·普莱尔^①(Richard Pryor)的喜剧]

在离开妮克尔·布朗和罗纳德·高曼的尸体，通向后院的通道方向，发现了五滴血液，其中有四滴位于十二码(辛普森的鞋码大小)鞋印的左侧。这当然意味着凶手的左侧身体受伤了。在凶案发生后的第二天早上，警察发现辛普森的左手手指缠着绷带。下午取下绷带以后，可以发现他的指关节处有一道深深的伤口。

DNA存在于所有的细胞中，携带了每个人的唯一遗传信息(只有在同卵双胞胎中有例外)。DNA就是我们人类的基因指纹。人体将近一百万亿细胞中包含了二十三对染色体——每一对染色体的一半来自父亲，另一半来自母亲，每一对染色体都携带了DNA。在犯罪案件中，可以从犯罪现场找到的血液、精液、唾液、皮肤或者头发毛囊中提取出染色体，随后可以与嫌疑人身上提取到的染色体进行比对，确定是否匹配。DNA检测是一项新的法庭科学，于1985年第一次在英国使用，1987年第一次在美国使用。

25

五滴血液以及犯罪现场后门发现的三滴血液的DNA检测结果都与辛普森的

DNA 样本匹配。^⑩一共使用了两种检测方法，一种是聚合酶链反应(PCR)，另一种是限制性片段长度多态性(RFLP)。聚合酶链反应比限制性片段长度多态性的精确度低，但是，这种技术可以用很小的血滴和因为细菌或其他物质混入导致降解的血滴进行检测。五枚血滴中有四枚使用了聚合酶链反应测试方法。其中的三滴血液的检测结果显示每二十四万人中才有一人会携带样本中的遗传标记(一个遗传标记是组成 DNA 分子的一部分基因，样本中的遗传标记越多，可做的样本比对就越多，排除对象也就越多)。辛普森就携带了这种遗传标记。第四滴血的检测结果显示每五千两百人中才有一人会携带样本中的遗传标记。第五枚血液携带的遗传标记足够做限制性片段长度多态性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每十七亿人中才有一人会携带样本中的遗传标记。辛普森再次携带了这种遗传标记。后门的血液更加充足，运用限制性片段长度多态性检测的结果表明，每五百七十亿人中，才有一人携带样本中的遗传标记。而辛普森恰恰符合这个条件。换句话说，仅仅依据血液这一项证据，辛普森无罪的概率是五百七十亿分之一。要知道五百七十亿差不多是当前全世界人口数的十倍。

如今我意识到除了辛普森之外，携带此遗传标记的不可能另有其人。如果你是一名怀疑论者，你相信那些卡通人物在凶案发生之时，来到位于布伦特伍德(Brentwood)的邦迪社区妮克尔的家(Bundy，以下简称妮克尔家或者凶案现场)，杀害了妮克尔，将血液沾满了车子、车道和家中，并且辛普森没有不在现场的证据，如果指控这些卡通人物，他们也会拒绝证人为其作证。谁知道呢？或许辛普森最终也不是凶手。很有可能是卡通人物犯下此罪。若你必须调查这种可能性。当你实施调查之时，将会有人把你送到最近的精神病院。

将案件事实细分，在现场发现了辛普森血液的情况下，只有在三种情况下辛普森才有可能无罪。而这三种解释都是荒谬至极的。第一种解释是辛普森在案件发生之前就将血液留在现场。洛杉矶警察在案件发生后审讯辛普森时，他说自己上一次(一周以前)出现在现场时并未切伤自己的手指。即便没有这一事实，谁会相信上一次辛普森出现在现场时，恰好流血？早不流血，晚不流血，却在凶案现场流血？事实上，这种解释过于牵强附会，荒谬至极，连辩护人都没有使用这种惯用手段。

不仅在犯罪现场发现了辛普森的血液，在凶手逃离现场的血鞋印的左侧还发现了辛普森的四枚血滴。如果有人对此还不满足，我只能说这本书或许不适合你，你有更高的理性追求，例如喜剧剧本。在我的孩提时代，我最喜欢《魔术师曼德雷》(Mandrake the Magician)^①，你可以关注曼德雷是否依旧在变魔术。

第二种解释是辛普森在正当防卫过程中杀害了罗纳德·高曼和妮克尔·布朗，也即妮克尔、高曼单独或联合对辛普森进行致命性的袭击。辛普森拔出随身携带的匕首或者将妮克尔或高曼的匕首击落，并将他们两人刺死。当然，说这种话的人简直是精神错乱。智商极高的辩护人也没有提出这种解释。如果事实确实如此，那么辛普森丝毫不必担忧。因为正当防卫是杀人的合法事由，足以为杀人行为辩护。

最后一种解释是洛杉矶警察栽赃辛普森，把他的血液滴在凶手逃离现场的血鞋印的左侧。这个假设不像前面两个那样匪夷所思，只是由于生活中充满各种可能。但是，这仍然不可思议，如果读者愚蠢到相信洛杉矶警察会构陷清白之人，将其血液洒在凶案现场(当然也包括将死者的血液洒在辛普森的车上和家中)，那么这本书不适合这样的读者。这本书的读者群是那些因为残忍凶手面带笑容、逍遥法外而愤懑不已，并且志在弄清这一严重错案是如何发生的读者。本书第四章和第五章将透彻探讨辩方主张的洛杉矶警方阴谋构陷辛普森的观点，并且解释为何这种观点属于奇谈怪论。

对于那些在辛普森的血液留在凶案现场的情况下，还相信其清白无辜的读者，我将指出控方的质证仅需达到排除合理怀疑即可，而非达到排除所有可能性的程度。因此，并不需要将所有可能的怀疑都加以排除，才能达致有罪判决。仅需要排除合理怀疑即可。当然，在此案中，对辛普森有罪不存在任何怀疑。

在探讨辛普森脱罪的五个原因时，读者应当知道，由于涉案人员的行为唐突、厚颜无耻或能力低下，我对他们鲜有赞誉。我所面临的选择是要么坦率直言，要么息笔不言。读者应当知道我生性善于批判。甚至连日出东方之美景，我都能找出瑕疵(我同时还是易于恭维之人)。但是，在批判之时，我不会简单地提出观点，急于为证明观点找到依据(这也增加了我的负担)。虽然此类人为数众多，但这并非本人之风格。在下文中，不乏冷静思考，但若将我批判的本性与辛普森案判决作出

后的数周内我已愤懑到恨不得咬指甲这件事联系在一起(并且如今我依旧愤懑),读者应当对书中内容几乎都是苛责案件检控这一事实有所准备。

当然,最大的问题是,残忍的杀人凶手已经逍遥法外。但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是辛普森在法庭之上和判决之后的行为举止。我一生中见识过无数杀人犯,但辛普森的厚颜无耻无人企及,已经达到难以想象的程度。我试举几例说明此问题。虽然他曾经对妮克尔多次施暴,让妮克尔对生活充满恐惧,最终惨遭屠戮,但在辛普森被捕前的诀别书中,却将自己形容为惨遭虐待的丈夫。此外,有罪被告人在接受聆讯时可以作出无罪请求。你们知道这是什么吗?一千个有罪被告人中有九百九十九个作无罪答辩。¹⁰他们如此行事,对我毫无影响。他们所作的无罪辩解符合我的心理预期。但是,对辛普森而言,这种做法并不好。他不得不说“我是百分之百地无罪”,因为他知道自己做过什么,这让我感到十分困扰。

辛普森对自己的行为心知肚明,即便如此,在整个审判过程中,只要检察官的言行让他感觉稍微不适或不公,他就情不自禁地表现出内心的憎恶和鄙夷。事实上,他在审判中的肢体语言表明他感到生活受到审判的滋扰,他惬意愉悦的生活受扰。这似乎表明1994年6月12日夜晚发生之事不会对他不利。毕竟他是辛普森!

他的首席律师约翰尼·科克伦(Johnnie Cochran)几乎跟辛普森同样厚颜无耻,在一件事中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在审判过程中,有人传言律师团正在和洛杉矶县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洽谈辩诉交易。科克伦对此予以否认,为了消除公众对辛普森请求轻刑的疑惑,他在法庭上对法官表示不可能进行辩诉交易。媒体在法庭外询问辩诉交易的可能性之时,他却反问媒体(悲伤欲绝的死者家属当然也会通过电视、广播和报纸知道这个消息):“你们是在开玩笑吗?我们唯一可以接受的就是向辛普森道歉,并且释放辛普森。”你能想象吗?辛普森还有权要求道歉。我产生了任何人都难以回答的问题:你为何胆敢大放厥词?你的胆量是与生俱来的吗?你能够买到胆量吗?

判决作出以后,辩护方在辛普森家中举办庆祝派对,同时两名死者却在坟墓中长眠。此时辛普森手持《圣经》,笑容灿烂。《圣经》!“不可思议”这个词都无法形容其厚颜无耻。可以说辛普森已经将厚颜无耻发挥得淋漓尽致,达到表演的程度。

10 美国法律故事:辛普森何以逍遥法外?